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間：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校資訊大樓2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李復興召集人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名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姚立德委員（請假）、蔡秀芬委員、劉孟奇委員

校友代表：王日春委員、李復興委員、孫蘭英委員、蔡鈴蘭委員、賴進淵委員
（請假）

社會公正人士：吳淑玲委員（請假）、符玉鸞委員、鄭道明委員、蔡其昌委員
（請假）

學校代表：李右芷委員、李國璋委員、吳銜容委員、林正堅委員、林淑惠委員、
程春美委員（請假）、楊淑玲委員、盧冠霖委員、危惠美委員

列席人員：鄭惠芳主任、徐秀鳳組長、張碧娟組員 紀錄：黃筱丰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會接獲3封具名檢舉及投訴案調查報告結果，提請討論。	一、經請本會調查小組主席對調查結果進行說明後，尚無涉及候選人資格不符疑義，本會主席並詢問在場所有委員有無需對3位校長候選人資格提出復議，出席委員均未提復議，本案通過。 二、另有關○號校長候選人於112年6月15日向本會提出陳情書乙事，依本會第4次會議附帶決議，檢舉受理期限至112年5月26日止，本陳情已逾期限。另其所附資料經初步	照案執行。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檢視與渠於 112 年 6 月 2 日至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所提與○號候選人有關之建議調查事項已在調查範圍，且○號候選人資格委員均未提復議，爰不另處理。</p>	
二	<p>選定本校校長人選案，提請討論。</p>	<p>一、經出席委員推選李國璋及李右芷委員擔任監票委員，協助投票及開票作業。</p> <p>二、與會委員聽取 3 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並與之詢答，於討論後經 20 位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統計如下：1 號李建平教授同意票○票、不同意票○票、無效票○票；2 號李宏仁教授同意票○票、不同意票○票、無效票○票；3 號陳同孝教授同意票○票、不同意票○票、無效票○票。投票結果僅 3 號陳同孝教授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為最高票，爰遴定為新任校長人選，請學校賡續辦理報請教育部核聘事宜。</p>	<p>新任校長人選業以本校 112 年 7 月 3 日中大人字第 1120012529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聘。</p>
三	<p>本會選定校長人選後，擬對外發布新聞稿案，提請討論。</p>	<p>修正新聞稿如附件，餘照案通過。</p>	<p>修正後之新聞稿業於會後提供本校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對外發布</p>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新聞，工作小組並同時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四	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提請討論。	新增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檢舉及投訴等相關案件於序號 14，原序號 14 至 18 並配合遞移為序號 15 至 19(如附件)，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之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五	有關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經委員確認後，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如會議紀錄公告版。	本會第 5 次會議紀錄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參、備查事項：

本會調查小組業召開第 5 次至第 7 次會議、工作小組業召開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至 4(第 1 頁至第 14 頁)，提請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本會接獲○號校長候選人申請書一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5 至 8 第 15 頁至第 30 頁)

說 明：

- 一、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接獲○號校長候選人○○○教授申請書載以，渠曾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具名向本會提出檢舉函，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提出陳情書。因調查報告直接影響本會之心證，敬請交付調查報告及本會就此決議之副本，以瞭解遴選結果是否正確，俾為後續法律程序之進行預作準備，如附件 5 第 15 頁。
- 二、前開申請書請本會交付渠檢舉之調查結果資料如下：
 - (一) 檢舉函調查報告。
 - (二) 前揭報告之決議文副本。
- 三、本案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檔案法：

1. 第 17 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2. 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3. 第 19 條：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

1. 第 15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
2. 第 16 條第 1 項略以：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
3. 第 18 條：
 - (1) 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

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2)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4. 第 20 條：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四、案經本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決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審慎討論後，提至本會討論之建議如下：(略)。

五、援上，本申請案究係採前開工作小組建議一或建議二方式處理？另本案決議後，是否以本會書函轉學校作為函復申請案之參據，或以本會名義函復申請人？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同意（同意票○票、不同意票○票）採工作小組建議二，調查報告除去決策過程、內部意見部分，及與本案無關之檢舉投訴案相關文字後，提供調查報告（節錄）、該報告提本會第 5 次之會議紀錄決議（節錄），並由本會書函轉學校據以函復申請人。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接獲○號校長候選人檢舉函一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9 至 10 第 31 頁至第 41 頁）

說明：

一、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接獲○號校長候選人○○○教授檢舉函（略），如附件 9(第 31 頁至第 35 頁)。

二、據檢舉函說明略以(略)。

三、前揭檢舉案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二、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三、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五、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 (三) 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規定：「其他規範事項：(一)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對外發布消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二)校長候選人如經他人具名（並經查證確有其人）檢舉有資格不符、違法或不適宜之行為者，經召集人指定 3 至 5 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由本會為妥適之處理。……(四)校長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四、校長候選人應具資格條件如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大學校長 法定任用資格	相關規定
1. 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p>(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p> <p>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 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 上。</p>
2. 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p>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p>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規定</p> <p>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p> <p>三、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p> <p>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五、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三)本會作業細則	
<p>本會作業細則第11點第4款規定：「校長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p>	
(四)其他規定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p>	
<p>任用限制：(略)。</p>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案經召集人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續指定本會前調查小組 5 位委員為本案調查小組成員後，召開 3 次會議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經開會審慎討論檢舉內容，針對須釐清之檢舉疑義，確認欲對被檢舉人提問之問題，並以書函請被檢舉人到會陳述意見。

六、112 年 7 月 21 日被檢舉人列席陳述意見結束，調查小組就檢舉內容、被檢舉人列席之說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會作業細則等相關規定綜整審慎討論分析如下：(略)。

七、據上，本案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10(第 36 頁至第 41 頁)，依本會作

業細則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本會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同意（同意票○票、不同意票○票）依本案調查結果，本檢舉案未影響被檢舉人之候選人資格，亦未影響校長遴選結果。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請委員逐案確認。

決議：經委員確認後，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如會議紀錄公告版。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得公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